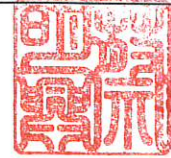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股票代碼：2881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發行種類：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柒億元整，依發行年期之不同分為甲、乙及丙券共三券；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三)票面利率：甲券七年期固定年利率 2.00%，乙券十年期固定年利率 2.07%，丙券十五年期固定年利率 2.13%。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但不包括前揭條件之自然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以償還債務，以鎖定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健全財務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參佰柒拾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參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 152,657,119 仟元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臺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 立 時 資 本	54,649,852	35.79
現 金 增 資	28,464,288	18.65
盈 餘 轉 增 資	12,884,062	8.44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28,841,179	18.89
合 併 增 資	32,327,203	21.18
減資(含庫藏股與合併減資)	(5,723,439)	(3.75)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轉 換	1,213,974	0.80
合 計	152,657,119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電話：(02)2563-3156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11樓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電話：(02)2175-6800
名稱：標普全球評級 網址：<https://www.standardandpoors.com>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3期 電話：(852)2532-8080
名稱：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網址：<https://www.moodys.com>
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4樓 電話：(852)3758-13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李逢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公司債簽證律師：蔡宗釗律師
律師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06號2樓之2 電話：(02)2392-0628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李逢暉、吳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韓蔚廷	姓名：樓瑾文
職稱：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6636-6636	電話：(02)6636-6636
電子郵件信箱：pr@fubon.com	電子郵件信箱：ir@fubon.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fubon.com>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5
參、資金用途.....	6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52,657,119 仟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15樓、16樓		電話：(02)6636-6636
設立日期：90.12.19			網址：www.fubon.com	
上市日期：90.12.19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蔡明興 總經理 韓蔚廷		發言人：韓蔚廷 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樓瑾文 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11樓		網址：www.fubon.com/securities/
股票承銷機構：無		電話：(02)8771-6888		網址：www.fubon.com/securities/
公司債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代收股款銀行：不適用		電話：- 地址：-		網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李逢暉、吳麟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地址：-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標普全球評級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電話：(852)2532-8080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3期		網址：www.standardandpoors.com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電話：(852)3758-1300 地址：香港金鐘道88 號太古廣場一座24樓		網址：www.moodys.com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13年11月29日		評等標的：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結果：twAA、穩定(中華信評) BBB+、Stable(標準普爾) Baa1、Stable(穆迪信評)
董事選任日期：112年6月9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7.50%(114年3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請參閱次頁				
主要營業項目：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所規範之事業、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風險事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營業概況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資產總額(仟元)		12,067,311,207	11,106,312,242	不適用
負債總額(仟元)		11,101,516,452	10,289,706,417	不適用
淨收益(仟元)		347,463,495	167,798,693	不適用
稅前純益(仟元)		172,307,891	74,443,839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10.77	4.80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種類：一一四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額：新臺幣參拾柒億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柒億元整，依發行年期之不同分為甲、乙及丙券，其中甲券7年期票面利率2.00%；乙券10年期票面利率2.07%；丙券10年期票面利率2.13%。(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第5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債務，以鎖定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並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健全財務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頁：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年4月16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目錄				

董事及其持股比例（普通股）

11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註 1)
董事長	蔡明興	3.15
副董事長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曾銘宗	8.34
董事	蔡明忠	2.94
董事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8.34
董事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8.34
董事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8.34
董事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胡曉嵐	13.07
董事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連堂凱	13.07
董事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蘇文樹	13.07
獨立董事	王儷娟	-
獨立董事	陳新民	-
獨立董事	莫兆鴻	-
獨立董事	李書行	-
獨立董事	陳學智	-
獨立董事	葉匡時	-

註 1：係為普通股持股比例。

註 2：持股比例未達小數點以下 2 位以「0.00」計，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普通股）

113年9月15日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註)
1	臺北市政府	13.07%
2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
3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62%
4	蔡明興	3.15%
5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9%
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39%
7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2.29%
8	蔡明忠	2.17%
9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78%
10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0%
11	蔡楊湘薰	1.12%
12	蔡承道	0.99%
1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94%
1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0.93%
15	勞工保險基金	0.90%
1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83%
17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0.82%
18	摩根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專戶	0.77%
1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蔡明忠信託財產專戶	0.77%
2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0.73%

註：本表所揭露者為普通股持股比例占前二十名之股東。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摘要表

項目	公司名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50號1、2、3、5、8、12樓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電話		(02)2542-5656	(02)2706-7890	(02)8771-6699	(02)8771-6888	(02)8771-6688
主要產品		存放款、信託、票據貼現、匯兌、信用卡等業務	火險、汽車險、貨物水險、船體險、漁船險、航空險	壽險、健康險、傷害險、年金險與團體險業務	經紀業務、承銷業務、自營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市場結構		傳統存放款業務競爭激烈、營業據點多、關係關鍵因素	市場隨經濟成長而增加，市場前五大公司佔率高	市場隨經濟成長而增加，需配合市場變化研發新型保單	經濟成長以及股市榮枯與產業景氣點多寡關係；營業據點業務之影響因素	配合經濟成長與所得水準提升，提供各項共同基金、ETF與全權委託等服務，作為財務管理重要商品提供者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收益及獲利狀況						
營業收入/淨收益(仟元)		64,916,266	44,700,277	483,193,614	17,786,369	1,912,474
占金融控股公司淨收益之比重(%)		38.69	26.64	287.96	10.60	1.14
稅前純益(損)(仟元)		28,735,250	(2,850,295)	38,178,741	7,677,227	827,809
每股盈餘(虧損)(元)		1.71	(2.04)	3.26	4.34	2.40
營業收入/淨收益(仟元)		75,953,570	47,463,737	598,071,232	25,191,413	2,455,786
占金融控股公司淨收益之比重(%)		21.86	13.66	172.12	7.25	0.71
稅前純益(損)(仟元)		35,464,776	3,506,156	116,440,898	11,698,922	1,094,549
每股盈餘(虧損)(元)		2.12	10.06	8.67	6.16	3.2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摘要表

項目	公司名稱	富邦金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77 號 10 樓	台北市襄陽路 9 號 17 樓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4 樓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38 號
電話		(02)6606-9088	(02)2370-5199	(02)6618-0588	(852)2842-6222
主要產品		創業投資	壽險、健康險、傷害險、年金險與團體保險業務	金融機構債權處理	存放款、信託、匯兌等業務
市場結構		創業投資風險較傳統事業為高，成功投資可帶來可觀之投資效益，且可藉其他子公司之創業業務增進其他業務來源	主要銷售金控集團旗下的富邦保險產品，提供集團客戶保險服務	配合政府政策，有效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以改善銀行資產品質及提高流動性	香港銀行業未來前景與整體香港經濟之狀況相互連繫，CEPA 及可進行人民幣業務將增加業績成長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100.00(註)	100.00	100.00	100.00
收益及獲利狀況					
營業收入/淨收益(仟元)		545,541	730,490	336,009	HKD 2,480,398
占金融控股公司淨收益之比重(%)		0.33	0.44	0.20	5.89
稅前純益(損)(仟元)		474,992	201,112	272,805	HKD 973,923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7	14.47	0.88	HKD 0.49
營業收入/淨收益(仟元)		(722,304)	921,813	332,737	HKD 2,941,280
占金融控股公司淨收益之比重(%)		-	0.27	0.10	
稅前純益(損)(仟元)		(725,294)	212,197	259,119	HKD 1,120,606
每股盈餘(虧損)(元)		(0.55)	15.31	0.83	HKD

註：係以集團持股表達。

貳、發行辦法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8 月 20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30224369 號函核准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柒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及丙券共三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肆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十年期、丙券發行期限為十五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
甲券自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發行，至民國 121 年 4 月 23 日到期；
乙券自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發行，至民國 124 年 4 月 23 日到期，
丙券自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發行，至民國 129 年 4 月 23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0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07%、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13%。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或要求本公司買回，各券皆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每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
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但不包括前揭條件之自然人。
- 十六、其他：
 1. 受償順位：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2. 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3. 信用評等：本公司已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wAA」之評等(評等日期：113 年 11 月 29 日)，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參拾柒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第二季
償還債務	114年度第二季	3,700,000	3,700,000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發行公司名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柒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及丙券共三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肆億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00%，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07%，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13%。
- 5、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十年期、丙券發行期限為十五年期，各券皆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6、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各子公司未來年度上繳盈餘及本公司帳上自有資金支應，倘有不足，將以舉新債還舊債、金融機構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並於各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預計於 114 年度第二季運用完畢。
-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為新臺幣 117,200,000 仟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變動)。
- 9、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

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 2,000 億元整，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13,665,722 仟股、特別股 1,599,990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2,657,119 仟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變動。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財報該項餘額為新臺幣 965,794,755 仟元整。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一。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3、發行公司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信用評等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信用評等結果：twAA。

(三) 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可行性評估：

本次計畫發行總額新臺幣參拾柒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按面額發行。本次發行條件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且本次發行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等各方面考量均具可行性。

2、必要性評估：

近期市場利率走揚造成資金成本增加，本公司此時發行固定利率普通公司債可鎖定資金成本，避免因利率上揚導致利息成本提高，降低利率波動風險，有助提升公司債資金運用穩定性，符合長期穩健經營原則，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普通公司債有其必要性。

3、合理性評估：

本次透過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鎖定資金成本，用以償還債務，除可提升本公司流動性及償付短期負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增加長期資金來源及降低利率變動風險，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效益，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及不利因素比較表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債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金融機構借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表：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工 具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3.發行價格若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需對外公開銷售將稀釋原股東持股。
	現金增資 發行特別股	1.提高自本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減低財務風險。 2.可設計無表決權及無選擇權之特別股，較不會對經營權產生影響。	1.公司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公司獲利需先支付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將使普通股股東可分配盈餘減少。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折價較小，可避免釋出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額度不宜過低。 3.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工 具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較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	1.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還債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無股本膨脹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將影響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面臨還債資金壓力。
	應付商業本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短。 3.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需支付浮動利息，資金成本隨貨幣市場資金狀況浮動。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基於流動性考量，長期投資不適宜以短期融資支應。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綜合上述分析，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可掌握穩定之資金來源，規避未來利率上揚產生之資金成本增加風險，避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有助於提升競爭力並降低營運風險。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價格參考近期公債及市場同期公司債之利率，並判斷投資人需求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公司債其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到期 年限	107-1 乙券	107-2 乙券	108-1 甲券	108-1 乙券	109-1 丙券	109-1 丁券	109-1 甲券	109-2 乙券	109-2 丙券	109-2 甲券	109-3 甲券	109-3 乙券	109-3 丙券	110-1 甲券	110-1 乙券	110-1 丙券	110-1 丁券	111-1 甲券	111-1 乙券	111-1 丙券	111-2 甲券	111-2 乙券	112-1 甲券	112-1 乙券	112-2 甲券	112-2 乙券	112-2 丙券	113-1 甲券	113-1 乙券	113-2 甲券	113-2 乙券	113-3 甲券	113-3 乙券	113-3 丙券	113-3 丁券	114-1 甲券	114-1 乙券
114/09	8,300																																				
114/11		1,500																																			
115/07				500																																	
115/08																																					
115/09																																					
115/01																																					
115/06																																					
115/12				3,800																																	
116/01																																					
116/08																																					
116/09																																					
116/11																																					
117/01																																					
117/07																																					
117/09																																					
118/01																																					
118/03																																					
118/06																																					
118/10																																					
119/09																																					
119/11																																					
120/09																																					
120/10																																					
121/01																																					
121/02																																					
121/07																																					
122/06																																					
123/03																																					
123/07																																					
123/10																																					
124/02																																					
125/09																																					
128/07																																					
128/10																																					

B、償還計畫：

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各子公司未來年度上繳盈餘及本公司帳上自有資金支應，倘有不足，將以舉新債還舊債、金融機構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下支應，並於各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C、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發債募集計畫，預計於 114 年度第二季完成，用以償還因營運所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利率雖較目前商業本票高，對本公司財務負擔減輕效果有限，惟為提高資金來源穩定性，發行固定利率公司債可鎖定資金成本，降低利率變動風險，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14 年度第二季		114 年度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國際票券	1.748%	114/04/08-114/04/23	償債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
玉山銀行	1.748%	114/04/08-114/04/23	償債	1,550,000	1,550,000	-	1,550,000	-
台新銀行	1.748%	114/04/08-114/04/23	償債	250,000	250,000	-	250,000	-
永豐銀行	1.738%	114/04/15-114/04/23	償債	700,000	700,000	-	700,000	-
合計				3,700,000	3,700,000	-	3,700,000	-

D、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182,052 仟元。

E、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第二季
償還債務	114 年第二季	3,700,000	3,700,000
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用於償還債務，以鎖定資金成本，將提升本公司償付短期負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同時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降低利率變動風險，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2)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第 14~15 頁。

(4)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本公司係屬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經營內容係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並無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業務相關政策之適用。

B、資本支出計畫：無。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資料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年度	113 年度（發債前）	114 年度（發債後）
財務槓桿	1.01	1.01
負債淨值比率(%)	18.81	18.81
雙重槓桿比率(%)	115.32	115.32

本次發行公司債所籌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債務，因同屬負債性質，故對財務槓桿、負債淨值比率及雙重槓桿比率無重大影響。

D、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以償還債務，將可改善財務結構，藉以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變動風險，並減少貨幣市場資金緊俏，可能造成之資金調度風險，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亦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

(5)增資計劃如用於償債者，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參拾柒億元，全數用於償還債務(如下表所述)，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本公司到期之債務，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營運資金來源主係子公司每年上繳之盈餘，於子公司盈餘上繳前主要透過金融機構借款或商業本票取得日常營運所需資金，支應各項支出，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提升市場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14 年度第二季		114 年度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國際票券	1.748%	114/04/08-114/04/23	償債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
玉山銀行	1.748%	114/04/08-114/04/23	償債	1,550,000	1,550,000	-	1,550,000	-
台新銀行	1.748%	114/04/08-114/04/23	償債	250,000	250,000	-	250,000	-
永豐銀行	1.738%	114/04/15-114/04/23	償債	700,000	700,000	-	700,000	-
合計				3,700,000	3,700,000	-	3,700,000	-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達成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收益合計	59,140,901	72,706,778	154,194,893
稅前淨利	56,563,947	70,249,382	150,909,8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收益及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相比顯著成長，顯見本公司投資及對被投資公司事業之管理與效益應具成效。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事。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 1	481,680	83,944	248,440	201,503	201,565	182,950	189,966	3,997,826	205,214	192,598	208,866	222,555	481,68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205	14,506	648,561	130	773,093	6,274,194	24,570,110	110	120	120	110	110	32,281,369
利息收入	100	100	648,115	130	120	105	110	110	120	120	110	110	649,350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772,973	6,274,089	24,570,000	-	-	-	-	-	31,617,062
處分有價證券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105	14,406	446	-	-	-	-	-	-	-	-	-	14,95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847,941	100,010	345,498	100,068	2,091,708	267,178	312,250	37,942,722	362,736	383,852	236,421	138,801	43,129,185
營業費用	570,775	68,812	99,446	75,000	80,000	80,000	205,000	90,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1,569,033
利息費用	277,166	31,198	246,052	25,068	11,708	187,178	107,250	172,437	287,736	308,852	161,421	63,801	1,879,867
取得有價證券	-	-	-	-	-	-	-	-	-	-	-	-	-
支出現金股利	-	-	-	-	-	-	-	37,680,285	-	-	-	-	37,680,285
其他支出	-	-	-	-	2,000,000	-	-	-	-	-	-	-	2,000,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現金餘額 5=3+4	997,941	250,010	495,498	250,068	2,241,708	417,178	462,250	38,092,722	512,736	533,852	386,421	288,801	43,279,185
融資前可支用現金餘額 6=1+2-5	(516,056)	(151,560)	401,503	(48,435)	(1,267,050)	6,039,966	24,297,826	(34,094,786)	(307,402)	(341,134)	(177,445)	(66,136)	(10,516,136)
融資淨額 7	450,000	250,000	(350,000)	100,000	1,300,000	(6,000,000)	(20,450,000)	34,150,000	350,000	400,000	250,000	100,000	10,550,000
發行特別股(普通股)	-	-	-	-	-	-	-	-	-	-	-	-	-
收回特別股(普通股)	-	-	-	-	-	-	-	-	-	-	-	-	-
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	13,050,000	14,200,000	15,250,000	12,500,000	7,700,000	11,100,000	-	21,350,000	17,100,000	16,750,000	15,400,000	9,200,000	153,600,000
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償還)	(12,600,000)	(21,150,000)	(15,600,000)	(16,100,000)	(6,400,000)	(17,100,000)	(20,450,000)	-	(8,450,000)	(16,350,000)	(13,650,000)	(9,100,000)	(156,950,000)
發行公司債	-	7,200,000	-	3,700,000	-	-	-	12,800,000	-	-	-	-	23,700,000
發行公司債(償還)	-	-	-	-	-	-	-	-	(8,300,000)	-	(1,500,000)	-	(9,8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3,944	248,440	201,503	201,565	182,950	189,966	3,997,826	205,214	192,598	208,866	222,555	183,864	183,864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 1	183,864	206,538	210,545	217,643	215,699	177,874	185,650	7,343,510	211,471	214,579	182,913	186,830	183,86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100	100	648,115	130	773,093	6,274,194	24,570,110	110	120	120	110	110	32,266,412
利息收入	100	100	648,115	130	120	105	110	110	120	120	110	110	649,350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772,973	6,274,089	24,570,000	-	-	-	-	-	31,617,062
處分有價證券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減: 非融資性支出 3	777,426	296,093	291,017	102,074	2,110,918	266,418	312,250	37,982,149	247,012	481,786	246,193	166,374	43,279,710
營業費用	500,000	100,000	95,000	75,000	80,000	80,000	205,000	90,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1,525,000
利息費用	277,426	196,093	196,017	27,074	30,918	186,418	107,250	211,864	172,012	406,786	171,193	91,374	2,074,425
取得有價證券	-	-	-	-	-	-	-	-	-	-	-	-	-
支出現金股利	-	-	-	-	-	-	-	37,680,285	-	-	-	-	37,680,285
其他支出	-	-	-	-	2,000,000	-	-	-	-	-	-	-	2,000,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現金餘額 5=3+4	927,426	446,093	441,017	252,074	2,260,918	416,418	462,250	38,132,149	397,012	631,786	396,193	316,374	43,429,710
融資前可支用現金餘額 6=1+2-5	(743,462)	(239,455)	417,643	(34,301)	(1,272,126)	6,035,650	24,293,510	(30,788,529)	(185,421)	(417,087)	(213,170)	(129,434)	(10,979,434)
融資淨額 7	800,000	300,000	(350,000)	100,000	1,300,000	(6,000,000)	(17,100,000)	30,850,000	250,000	450,000	250,000	200,000	11,050,000
發行特別股(普通股)	-	-	-	-	-	-	-	-	-	-	-	-	-
收回特別股(普通股)	-	-	-	-	-	-	-	-	-	-	-	-	-
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	13,150,000	17,100,000	6,800,000	13,500,000	12,200,000	10,600,000	-	33,650,000	2,550,000	36,650,000	20,250,000	18,650,000	185,100,000
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償還)	(11,050,000)	(21,100,000)	(7,150,000)	(13,400,000)	(10,900,000)	(15,600,000)	(16,600,000)	-	-	(36,200,000)	(20,000,000)	(14,650,000)	(166,650,000)
發行公司債	-	4,300,000	-	-	-	-	-	-	-	-	-	-	4,300,000
發行公司債(償還)	(1,300,000)	-	-	-	-	(1,000,000)	(500,000)	(2,800,000)	(2,300,000)	-	-	(3,800,000)	(11,7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06,538	210,545	217,643	215,699	177,874	185,650	7,343,510	211,471	214,579	182,913	186,830	220,566	220,56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六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議事錄

時間：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2時15分

地點：富邦金融中心15樓會議室（臺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15樓）

主席：蔡董事長明興

紀錄：謝穎和

出席董事：（十四位）

董事：蔡明興 曾銘宗 蔡明忠 胡曉嵐

連堂凱 鄭瑞成 林福星 韓蔚廷

蔡承儒

獨立董事：李書行 陳新民 莫兆鴻 葉匡時

陳學智

請假或缺席董事：（〇位）

列席報告人員：

法遵暨法務處

劉中平法務長、謝穎和副總經理

財會暨績效管理處

樓瑾文副總經理、陳彥廷資深協理

風險控管處

徐偉傑風控長、張文文資深協理

稽核處

孫一德總稽核、蘇寶秀副總稽核、

謝正春資深協理

策略發展暨資金管理處

陳文彥資深副總經理、鄧森文副總經理

總務行政處

林靖惠資深協理

永續暨品牌公關處

林茂生副總經理、林敬恩資深協理

人力資源處

劉菁宜人資長

富邦人壽

周佳歐副總經理、陳慈瑩資深協理、

簡蕙珊經理

富邦產險

陳珮君資深協理

富銀香港

許洛聖風控長（視訊）、葉巨然高級副總裁（視訊）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報告人：策略發展暨資金管理處/鄧森文副總經理

第五案：本公司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說明：

- 一、本案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並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本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餘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幣別同)1,072 億元整，主要發行條件詳如附件一，皆為主順位公司債，發行年期為 3~15 年。
- 三、本公司前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400 億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案，以單次申請方式發行 111-2 期、112-1 期公司債共計 162 億元，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放金控公司得以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後，112 年 5 月 11 日取得 238 億元兩年內發行之總括申報額度，發行 112-2 期、113-1 期公司債共計 197 億元，剩餘 41 億元額度將視市場狀況評估合適發行時點。
- 四、本公司 113 年下半年及 114 年分別有 133 億元、98 億元公司債到期，加計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商業本票餘額 300 億元，考量近期商業本票與公司債發行利率之差異不大，將視適當時機發行公司債償還部分商業本票以鎖定利率波動風險，預估兩年度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額度為 400 億元。
- 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負債，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發行事項規劃如下：
 - (一)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400億元，得向主管機關提出公司債總括申報及採分次發行，額度為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兩年內有效。
 - (二)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 發行期間：發行期限不超過15年期(含15年)。
 - (四) 發行利率：擬視當時市場狀況、同類公司債券利率及本公司資金狀況等因素訂定。
 - (五) 受償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六) 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應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六、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如附件二。
- 七、為執行並完成本發行案，擬請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本案總括申報及分次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決定資金計畫項目(含

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訂定發行金額與發行條件(發行期間及發行利率等)、申請債券為櫃檯買賣、委任承銷商並與之簽約及受託與代理還本付息機構等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因事實需要應變更本決議內容及其他相關事宜時，亦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法全權處理之。

八、 本案經呈報 113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屆第六次定期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九、 謹提請 核議。

發言摘要：

鄧森文副總經理：本案發行期限為不超過 15 年期(含 15 年)。

蔡明興主席：建議放寬發行 20 年期，以備不時之需。

林福星董事：富邦人壽有 15 年期，發行價格為 100 億。

蔡明興主席：保險公司偏好長期，考量有 mismatch 問題。對公司來說也是分散風險，毋庸全部集中在 15 年到期。

蔡明興主席：國外美元債有發行 20 年期、30 年期。

林福星董事：主順位債更好發行。

蔡明忠董事：建議嘗試發行 20 年期，可長期鎖住資金成本。

莫兆鴻獨立董事：國外曾發行 100 年期。

蔡明興主席：長期而言利率仍會上升。例如推行 ESG、氣候變遷、人口老化之成本等。

韓蔚廷董事：皆為結構性因素。

陳新民獨立董事：ESG 是強權國家的戰略，例如印度恆河的 ESG 議題就相當挑戰。

林福星董事：台灣的利率相對仍在低檔，mortgage 是浮動利率故央行提高利率壓力大，因為提高利率將直接轉嫁到人民之房貸；相較美國是固定利率，若利率提升是衝擊至銀行，不會直接衝擊人民。

蔡明興主席：建議調整原提案發行期限，改為不超過 20 年期(含 20 年)。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依建議事項調整原提案發行期限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略。

五、補充記載：略。

六、散 會：略。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柒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程明乾

承銷部門主管 黃靖樺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委託，擔任富邦金控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富邦金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程明乾



日期：114年4月1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委託，擔任富邦金控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富邦金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

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

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

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

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

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

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

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 期：114 年 4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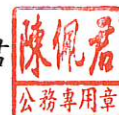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委託，擔任富邦金控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富邦金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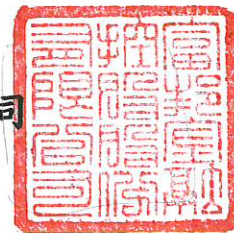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佩君



日期：114 年 4 月 16 日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興

